

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，现将县政府办公室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我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》，紧扣“三服务”核心职能，把法治建设贯穿办文办会、参谋辅政、督查落实、政务公开等全过程，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推动办公室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，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。

二、主要做法与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压实法治建设责任

1. 深化理论武装。坚持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及党内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干部职工例会常态化学习，全年组织集中学法 4 次、专题研讨 4 次，落实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，全年组织 4 次专题学法，传达学习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湖南省行政应诉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2. **压实主体责任。**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办公室年度工作要点和绩效考核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查、同落实。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班子成员述法全覆盖，以述法促履职、以考核强落实。

3. **健全工作机制。**完善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参与制度，重大决策、重要文件、重要合同全部经合法性审查，从源头防范法律风险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运行，提升依法履职水平

1. **严把文件关口。**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审核、备案、清理全流程管理，落实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全年审核规范性文件2件、备案2件，报备率、及时率、规范率均达100%，按要求开展文件清理，确保政令合法有效。

2. **规范决策程序。**协助政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法定程序，坚持司法局长固定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机制，做好决策服务与流程保障，提升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3. **强化督查督办。**围绕县委政府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、民生实事及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督办，推动事项落地见效，协办市人大代表建议4件、市政协委员提案7件，向市政府办提交国、省“两会”建议提案线索5条。督促

职能部门办理县人大、政协“两会”建议提案共 134 件，69 件（闭会期间 1 件）人大建议和 65 件政协提案均按要求及时答复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推进阳光政务，强化权力运行监督

1. 全面政务公开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聚焦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规范公开平台与内容，及时发布政策文件、政务信息、财政信息等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2. 自觉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，严格履行行政应诉职责，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，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工作。

3. 强化内部管控。严格执行保密、档案、财务、公车、值班等制度，加强干部日常管理监督，筑牢纪律规矩和法治底线，以县委巡察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了 19 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普法宣传，营造浓厚法治氛围

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结合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，开展法治进机关、进基层、进网络活动。组织干部参加学法用法考试，通过率 100%。运用办公阵地、新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，推动法治理念入脑入心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对标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更高标准，仍存在短板：一是法治

学习深度与转化实效有待加强，运用法治思维破解难题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；二是合法性审查精细化水平不足，对复杂事项研判不够；三是普法宣传形式创新不够，针对性、实效性有待增强；四是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紧密，特色亮点不够突出。

四、2026年工作打算

1.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、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，健全常态化学法用法机制，开展法治实务培训与案例教学，不断提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破解难题、推动工作的能力。

2. 持续压实法治责任。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班子成员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完善法治建设考核、述法、督查、整改闭环机制，将法治建设与办公室“三服务”工作深度融合、同频推进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、走深走实。

3. 持续规范行政行为。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、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合同合法性审查关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健全文件“立改废释”全周期管理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强化决策后评估与风险防控；全面落实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，配合规范涉企执法与联合检查，提升依法行政质效。

4. 持续推进阳光政务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化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规范政务公开平台运行，加强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；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

政协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，严格履行行政应诉职责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

5. 持续深化普法宣传。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创新“线上+线下”“普法+调解+服务”融合模式，结合宪法宣传周、民法典宣传月等节点开展精准普法、实效普法；组织干部学法用法考试，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，推动法治理念入脑入心。

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3日



